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3)(2024)2号

当事人：邵阳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52344586934XU

地址：邵阳县塘渡口镇大木山开发区邵阳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德军

一、环境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医院共有辐射利用设备12套，9套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其中一台钼靶机、一台牙片机，一台X射线骨密机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手术室3台小C臂于2023年6月25日已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现场检查发现小C臂启用时间为2017年。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现场照片。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

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0 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裁量标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钼靶机756元+骨密度机59060元+C臂机333060元=392876元）

法定罚款数额为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起点取20%

III类射线装置取0%

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2台以上7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取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取15%

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有措施但不完备）8%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取0%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取0%，

罚款金额=5×（20%+3%+15%+8%）×392876=903614元。

我局于2023年12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3）〔2023〕25号）告知你医院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4年1月2日，你医院向我局送来《

请求从轻、减轻处罚的书面报告》，理由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积极配合整改。医院对所有在用辐射设备进行登记，对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设备立即停止使用、重新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已于2023年12月24日审批通过，在2024年初将全部持证运行；二是医院在射线装置使用过程中，非常重视辐射安全防护，从未发生过辐射安全事故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三是3台小C臂在执法人员未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已主动改正了违法行为，在2023年6月25日就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四是因为受到医院整体搬迁、疫情、医疗体制改革、合并县二人民医院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极度艰难，负债率达到170%多。经我局查证属实，你医院未造成重大污染、积极配合整改、初次违法又及时改正，这些条件都符合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条件。对于超辐射安全许可证范围使用放射射线装置这个违法事实，虽然不在《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湘环发【2023】1号）的清单中，但他的情形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湘环发【2023】23号）的通知相关要求。如该实施办法第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该条款第二款又有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又如该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领域实行轻微违法免罚制度。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并公布《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省免罚清单”），明确具体免罚事项、适用条件等内容，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未列入省免罚清单，但属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免予处罚程序按

本办法执行。2024年1月15日，经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医院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我局决定对你医院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

